

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水利局

德财指标〔2025〕493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水利局关于调整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 使用的通知

南埕镇、雷峰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1105 号）、《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指标〔2023〕503 号）、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泉港等县（市、区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转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泉水移〔2025〕33 号）文件，现将南埕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27.0863 万元，调整用于雷峰镇长基村道路硬化亮化工程建设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

(详见附件)。请严格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规范管理使用资金，切实做好扶持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，并按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5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		
市、县（区）		德化县		
财政部门		德化县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德化县水利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	27.0863	
	其中：省级资金		27.0863 万元（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27.0863 万元）	
	其他资金		0 万元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建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1 个 目标 2：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（个）	1
		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（个）	0
		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其他项目（个）	0
		质量指标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批复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（%）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建成美丽移民村（个）	0
		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扶持收益移民村（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）	1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（起）	0
			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（%）	100%

抄送：存档

德化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